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告 鄭瑞雯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被告 連啓丞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複代理人 魯忠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盧佳莉